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升盈信（2020）环检（验）字第【JXSYX2004389】号

项目名称： 新生社区文忠路生活污水治理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安市青原区市政公用事业管护处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建设单位：吉安市青原区市政公用事业管护处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

签发：

编制单位电话：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73 号

建设单位电话：13607969316

建设单位邮编：343000

建设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行政中心建设局二楼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监测方案

附件 4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企业声明

附件 7 项目变更说明

附件 8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生社区文忠路生活污水治理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吉安市青原区市政公用事业管护处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吉安市青原区新生社区文忠路旁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15°00'43.84"、北纬 27°07'20.50")				
实际能力	生活污水日处理规模 1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生社区文忠路生活污水治理站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生社区文忠路生活污水治理站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8	比例	17.4%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 人, 不设固定办公点, 工作人员定期巡检, 年运行 365 天。				
工程建设情况	新生社区文忠路生活污水治理站建设项目位于吉安市青原区新生社区文忠路旁, 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00'43.84"、北纬 27°07'20.50"。项目征地共计约 726m², 该污水处理站平面布局按总规模 1000t/d 整体设计, 本项目服务范围 of 美食一条街、文忠路西面店面及住户、新生农贸市场、吕家村、吴家村等自然村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 处理后尾水排入赣江。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 (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及表 4 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 (11)危险固废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 (12)《新生社区文忠路生活污水治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2019 年 7 月 12 日，吉青环评字〔2019〕23 号）；
- (13)吉安市青原区市政公用事业管护处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生社区文忠路生活污水治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青环评字〔2019〕23号），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新生社区文忠路生活污水治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3.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废气硫化氢和氨，硫化氢和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详见表3.1-1。

表 3.1-1 硫化氢和氨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周界外最高浓度（mg/m ³ ）
氨	1.5
硫化氢	0.06

3.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2-1。

表 3.2-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时间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昼	60	
	夜	50	

3.3 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经污水站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要求处理后尾水排入赣江。执行标准详见表3.3-1。

表 3.3-1 （单位：mg/L，pH 无量纲）

参照标准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表四、项目建设内容、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及项目变动情况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序号	设备物料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细格网	栅隙 2mm	套	1	与环评一致
2	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器	Q=300~500m ³ /d,N=8.1kw	台	2	与环评一致
3	闸门	400* 400mm (H)	套	1	与环评一致
4	提升泵	Q=22.8m ³ /h,H=13m,N=1.5kw	台	2	与环评一致
5	配套自控与配电系统	/	套	1	与环评一致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或型号	单位	数量			运行情况
				环评	实际	备注	
1	提升泵	Q=22.8m ³ /h,H=13m,N=1.5kw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正常运行
2	集水池	9.3m×5.2m×3.5m 池底标高-3.8m	座	1	1	与环评一致	正常运行
3	液位计	浮球式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正常运行
4	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器	Q=300~500m ³ /d,N=8.1kw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正常运行
5	配套自控与配电系统	含电缆、电气元件等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正常运行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电	20 万 kwh/a	市政供电
2	聚丙烯酰胺 (PAM)	1.0t/a	主要用于污泥脱水工序，采用干粉聚丙烯酰胺高分子絮凝剂配制药液，再将药液稀释至 1‰浓度后通过管道混合器与污泥混合后进入污泥脱水机。
3	次氯酸钠	0.5t/a	/
4	MBR 膜	250m ² /a	/

4.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内容，主要包括：

- (1) 建设单位生产工艺改进后无有组织排放口，无危险废物
- (2) 二氧化氯投加装置换成次氯酸钠投加装置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虽生产工艺发生改变，但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且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00t/d。污水处理站主要工艺流程为：生活污水→格栅→集水池→兼氧 FMBR 处理器→消毒池→达标排放，出水稳定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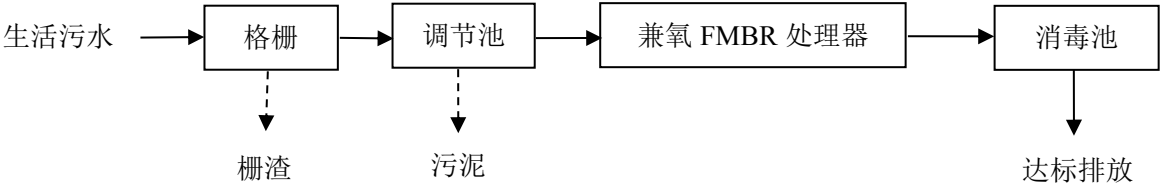


图 5.1-1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污水站工艺原理：

工艺流程简述：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至污水处理站格栅池，经粗细格栅去除污水中微小的无机悬浮物，以减少对后续管道及设备的磨损，出水进入调节池中。在调节池内均质均量调节后，调节池内污水由提升泵提升至 FMBR 系统。FMBR 系统内培养有大量兼性型菌，污水中的有机物降解主要依靠兼性菌新陈代谢作用将大分子有机污染物逐步降解为小分子有机物，最终氧化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等稳定的无机物质。同时由于兼性菌的生成不需要溶解氧的保证，所以降低了动力消耗。系统曝气的主要作用是对膜丝进行冲刷、震荡，同时产生的溶解氧正好被用来氧化部分小分子有机物和维持出水的溶解氧值，保证 FMBR 系统微生物新陈代谢正常进行。

FMBR 系统利用微生物“内部”的循环作用保持污泥外排减少 90%以上，处理后的污水通过膜的过滤作用可以完全做到“固液分离”，从而保证污水中的各类污染物通过膜的过滤作用得到进一步的去除，保证了出水水质。

FMBR 系统出水进入消毒池内进行消毒，最终出水达标排放进入赣江等自然水体。

与传统污水处理工艺相比兼氧 FMBR 处理器具有以下优点：

- ①以兼性厌氧菌为主；
- ②污水污泥产生量很少，易清理，污泥泥龄较长，抑制丝状菌的增殖，不易发生污泥膨胀；
- ③实现污水气化除磷；
- ④同步脱氮，出水水质稳定；
- ⑤易于完成自动控制，管理操作简单；
- ⑥厂区占地面积少，地面构筑物少。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6.1-1。

表 6.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城市污水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	采用“格栅→调节池→兼氧 FMBR 处理器”处理工艺
噪声	污水提升泵、脱水机	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空调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点声源及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声、减振处理，合理布局，厂界设立宽绿化隔离带
固体废物	生产和生活	污泥、栅渣、沉砂、生活垃圾	运往青原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6.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气味，以 NH₃ 和 H₂S 为主。主要来源于有机物生物降解过程产生的一些还原性有毒有害气态物质，经水解、曝气或自身挥发而逸入环境空气，无组织排放。

6.3、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尾水以及运营期内部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格栅→调节池→兼氧 FMBR 处理器→消毒池→达标排放”处理工艺流程，出水稳定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废水处理达标率 90% 以上。

6.3、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污泥脱水机及各类水泵，最高源强达 90-95dB（A）。经预测，在项目四周加强绿化带，修建围墙采取对噪声进行阻隔、衰减、消声等相应噪声控制措施下，各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6.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格栅拦截物和脱水污泥，其中生活垃圾、格栅拦截物、污泥均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污泥、格栅拦截物定期由环卫部门收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6.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6.5-1。

表 6.5-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要求
水污染物	尾水	格栅→调节池→兼氧 FMBR 处理器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噪声	脱水机、提升泵等	安装消声器、采取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栅渣	垃圾填埋场填埋	满足无害化要求	
	沉砂			
	MBR 膜清理产生的污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表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生社区文忠路生活污水治理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吉安市青原区新生社区文忠路旁

建设单位：吉安市青原区市政公用事业管护处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征地共计约 726m²，该污水处理站平面布局按总规模 1000t/d 整体设计。

服务范围：吉安市青原区新生社区文忠路旁居民生活污水

项目投资：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

处理工艺：“格栅→集水池→兼氧 FMBR 处理器”处理工艺

主要生产构筑物：格栅、集水池、FMBR 设备、沉淀池、污泥脱水间、办公间、库房等。

出水标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十五款““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已获得青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立项，文件号：吉青发改项字[2018]17 号。

三、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选址吉安市青原区新生社区文忠路旁，用地。项目西侧与文忠路相隔不远，便于固废的运送，因此外环境对本项目产生的制约性较小。同时，根据青原区发展规划，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在此建设是合理的。

四、环境现状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

赣江水质因子中 pH、COD_{Cr}、BOD₅、氨氮、SS、TN、TP 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说明赣江的水质能够满足该水域功能的水

质目标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TSP 的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NH₃、H₂S 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附录 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综上所述，区域整体环境质量较好。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已经完成，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已经消失。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经预测结果表明，正常工况下，NH₃、H₂S 的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附录 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

本环评建议在污水站四周设置绿化带，种植可以吸收气味的常绿乔木，在产生臭气比较大的格栅池、进水泵房、污泥脱水间等加盖封闭，污泥处理设施建议设在非完全敞开式的建筑内，尽量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大大降低恶臭气体的厂界浓度，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经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正常运行，处理后污水达标排放，本项目经处理达标后的污水排放不会对该区域用水安全造成危害。本项目属于污水收集处理工程，项目实施后可减少周边生活污水的直排，达标排放对水环境的影响总体而言将会减轻对赣江的污染。然而，如若污水直排，因废水量增加，将会使排入赣江的污染物量增加，本项

目排污口下游的赣江水质较现状会有一定恶化。因此，必须杜绝事故排放，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②地下水环境：污水在非正常工况排水情景下，将导致河岸附近的地下水受到一定污染。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水当天，潜水含水层中污染物浓度显著增加，污染物的影响范围略微增加，但非正常工况排水在 24 小时内就能得到控制，恢复正常工况排水一天后，河岸附近地下水中污染物的浓度和影响范围就基本恢复到正常工况排水时的情况，氨氮的影响范围略大于 COD。非正常工况排水发生后，污染物在地下水中扩散缓慢，主要随地下水流场向南侧迁移。

为了防止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建议水处理构筑物应采用防渗水泥，并加强池体日常的巡检，发生裂隙及时汇报并采取应急措施。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③排污口的设置：本项目拟设污水排放口位于吉安市青原区梅苑小区旁西侧赣江大堤上，自来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处。项目通过将周边现状为直排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排放，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正常、事故运行情况下，不会对下游水质产生明显影响。故本项目污水排放口的设置对区域自来水厂及其下游水质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污泥脱水机及各类水泵，最高源强达 90-95dB（A）。经预测，在项目四周加强绿化带，修建围墙采取对噪声进行阻隔、衰减、消声等相应噪声控制措施下，各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格栅拦截物和脱水污泥，其中生活垃圾、格栅拦截物、污泥均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污泥、格栅拦截物定期由环卫部门收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活性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污水排放口及排污方案

污水处理站的尾水采用岸边排放。排污口应按环发[1999]24 号文《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和环监发[1999]43 号文《关于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规范排污口、设置排污口标志牌，并安装 COD、NH₃-N 等在线监测装置。

七、总量控制

本工程属环保治理工程，其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去环保主管部门办理总量相关手续。

项目推荐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18.25t/a， $\text{NH}_3\text{-N}$ 1.825t/a，需按照相关规定去环保主管部门办理总量审批相关手续。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青原区发展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完善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措施、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从环保方面来看是可行的。

要求与建议

1、要求

(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

(2) 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培养人们的环保意识。

(3) 物业管理人员应加强项目区域内卫生设施、消防设施及环保设施的管理，保证其达到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4) 建设单位需切实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及环保对策措施逐项落实到位，项目建成后及时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1) 项目施工期间应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管理，文明施工，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规定的时间施工，尽量控制施工噪声，特别是要注意减少对附近现有居民的噪声干扰，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 建议污水处理站设立环保科和配备相应的化验设备。重视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效率，确保每天一次的设施运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和纠正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状态，确保出水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排放，并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控制污泥发酵，特别是要及时清运污泥脱

水和其他固体废物，定期清洗污泥脱水机，在维修期间彻底清除池底积泥。

（3）污水处理站的劳动卫生，应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的有关规定。

（3）建设单位要做好项目的雨污分流，不允许混流排放，影响周围水体环境。

（4）贯彻清洁生产理念，增强循环利用意识，节约用水、用电，提高经济效益最大化。

（5）建立相应的环保机构，配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

（6）在厂内设置专用的固体废物临时堆存场所，该堆存站应通风、防雨，隔栅渣与脱水污泥决不能在露天堆存，且必须及时清运，减少厂内贮存时间，以避免污泥发酵、发臭以及雨水冲刷流失造成二次污染。

（7）污水站应建立完善的运行机制和规范内部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

（8）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考虑在产生臭气比较大的格栅、污泥脱水间等加盖封闭，进一步控制恶臭的产生。

（9）如本环评项目性质、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发生重大改变或本项目 5 年内未实施建设需再次启动时，应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表八、监测内容

8.1、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处于正常运行，因此符合验收条件。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主导风 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0 年 4 月 20 日	21.5~29.7	100.36~101.45	北风	1.1~1.6	62~67	晴
2020 年 4 月 21 日	20.8~29.7	100.86~101.48	北风	0.9~1.4	59~67	晴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氨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4-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接管进出口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TP、TN	4 次/天，监测 2 天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		
▲N3	厂界西外 1 米		
▲N4	厂界北外 1 米		

表九、监测结果

9.1、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1。

9.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硫化氢	氨	硫化氢	氨
上风 向点	第一次	0.004	0.11	0.004	0.11
	第二次	0.004	0.11	0.003	0.11
	第三次	0.004	0.10	0.004	0.11
下风 向 1# 点	第一次	0.005	0.14	0.005	0.14
	第二次	0.005	0.14	0.005	0.14
	第三次	0.005	0.14	0.005	0.15
下风 向 2# 点	第一次	0.005	0.14	0.005	0.15
	第二次	0.005	0.14	0.005	0.14
	第三次	0.005	0.15	0.005	0.15
下风 向 3# 点	第一次	0.004	0.13	0.004	0.15
	第二次	0.004	0.14	0.004	0.14
	第三次	0.004	0.14	0.004	0.1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05	0.15	0.005	0.15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6	1.5	0.06	1.5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9.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COD _{cr}	SS	氨氮	BOD ₅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接管进口	2020年4月20日	第一次	6.47	240	18	24.8	75.6	2.48	37.4
		第二次	6.50	246	17	26.4	76.8	2.58	35.0
		第三次	6.52	251	17	23.7	76.4	2.53	36.9
		第四次	6.50	236	18	23.4	75.2	2.44	38.9
		平均值	6.50	243	18	24.6	76.0	2.51	37.0
	2020年4月21日	第一次	6.47	248	18	25.2	76.1	2.41	37.0
		第二次	6.51	233	17	27.4	74.8	2.49	38.1
		第三次	6.50	243	19	25.4	76.5	2.38	35.2
		第四次	6.52	233	18	25.7	75.4	2.57	36.2
		平均值	6.50	239	18	25.9	75.7	2.46	36.6
生活污水接管出口 1	2020年4月20日	第一次	6.92	9	9	0.244	2.9	0.05	0.49
		第二次	6.90	10	9	0.146	3.2	0.06	0.29
		第三次	6.87	10	8	0.072	3.2	0.05	0.15
		第四次	6.89	10	9	0.121	3.0	0.06	0.21
		平均值	6.90	10	9	0.146	3.1	0.06	0.28
	2020年4月21日	第一次	6.90	9	8	0.170	2.9	0.06	0.36
		第二次	6.92	9	9	0.195	2.8	0.05	0.41
		第三次	6.85	9	9	0.146	2.9	0.05	0.27
		第四次	6.80	10	9	0.220	3.2	0.05	0.45
		平均值	6.87	9	9	0.183	3.0	0.05	0.37

续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COD _{cr}	SS	氨氮	BOD ₅	总磷	总氮
生活 污水 接管 出口 2	20 20 年 4 月 20 日	第一次	6.62	10	9	0.220	3.0	0.04	0.43
		第二次	6.61	9	9	0.170	2.8	0.04	0.36
		第三次	6.65	8	8	0.121	3.4	0.05	0.27
		第四次	6.62	10	9	0.072	3.0	0.04	0.11
		平均值	6.62	9	9	0.146	3.0	0.04	0.29
	20 20 年 4 月 21 日	第一次	6.60	9	9	0.146	3.5	0.05	0.31
		第二次	6.61	10	8	0.146	3.4	0.04	0.26
		第三次	6.63	11	8	0.121	3.5	0.05	0.22
		第四次	6.62	9	9	0.220	2.9	0.05	0.42
		平均值	6.62	10	8	0.158	3.3	0.05	0.30
验收标准			6~9	≤50	≤10	≤5	≤10	≤0.5	≤15
评价结果			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 _{cr} 、SS、BOD ₅ 、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L”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 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	东厂界	53.8	36.0	60	50
	南厂界	55.7	37.3		
	西厂界	55.0	36.1		
	北厂界	54.5	35.9		
2020 年 4 月 21 日	东厂界	54.4	35.9		
	南厂界	53.8	36.1		
	西厂界	55.1	36.8		
	北厂界	53.1	36.2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排放限值。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4-1 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出水口实测平均浓度 (mg/L)	年处理废水量 (t/a)	核算总量 (t/a)
COD _{cr}	10	365000	3.65
SS	9		3.285
氨氮	0.158		0.05767
BOD ₅	3.1		1.1315
总磷	0.05		0.01825
总氮	0.31		0.11315

表 9-4-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水	COD _{cr}	18.25	3.65	符合
	氨氮	1.825	0.05767	

表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JXSYX-YQ-001	/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JXSYX-YQ-124	4 mg/L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 mg/L
	BOD ₅	水质《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型、JXSYX-YQ-038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 型、JXSYX-YQ-014	0.05 mg/L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053	/
备注	/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10.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XSYX-YQ-022 JXSYX-YQ-045 JXSYX-YQ-046 JXSYX-YQ-047	已检定 (2021.01.01)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32	已检定 (2020.12.01)

10.3 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10.4-1。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刘远星	12
高仰臻	40
王泉	19
屈燕萍	37
林丽英	41
刘友芳	20
杨文	35

10.5、水质和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 10.5-1 水质和大气质控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平行样结果			评价结果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0.4.20 至 2020.4.21	化学需氧量	mg/L	242/239	0.8	≤10	合格
	氨氮	mg/L	24.9/24.7	0.4	≤10	合格
	硫化氢	mg/m ³	5.07/5.00	0.8	≤10	合格

10.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6-1。

表 10.6-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4.20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0.4.21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1.1、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尾水以及运营期内部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格栅→调节池→兼氧 FMBR 处理器→消毒池→达标排放”处理工艺流程，出水稳定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废水处理达标率 90% 以上。

11.2 废气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气味，以 NH_3 和 H_2S 为主。主要来源于有机物生物降解过程产生的一些还原性有毒有害气态物质，经水解、曝气或自身挥发而逸入环境空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在污水站四周设置绿化带，无组织废气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

11.3 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污泥脱水机及各类水泵，最高源强达 90-95dB（A）。经预测，在项目四周加强绿化带，修建围墙采取对噪声进行阻隔、衰减、消声等相应噪声控制措施下，各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11.4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格栅拦截物和脱水污泥，其中生活垃圾、格栅拦截物、污泥均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污泥、格栅拦截物定期由环卫部门收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11.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 11.6-1

表 11.6-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采用“喷淋塔+活性炭+UV 光解装置”对恶臭物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烟囱排放。本项目在调节池设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风量为 5000m³/h。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的废气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废气（污水处理废气类）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	污水站四周设置绿化带	无烟囱排放口
废水污染防治	通过“生活污水→格栅→调节池→兼氧 FMBR 处理器→消毒池→达标排放”处理工艺流程，出水稳定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污水站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要求	通过“生活污水→格栅→调节池→兼氧 FMBR 处理器→消毒池→达标排放”处理工艺	未发生改变
固体废物防治	生活垃圾、污泥、格栅拦截物定期由环卫部门收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活性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I类场标准及其2013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污泥、格栅拦截物定期由环卫部门收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工艺改进无排口，无危险废物。	工艺改进，无危险废物
噪声污染防治	在项目四周加强绿化带，修建围墙采取对噪声进行阻隔、衰减、消声等相应噪声控制措施下，各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项目四周加强绿化带，修建围墙采取对噪声进行阻隔、衰减、消声等相应噪声控制措施	未发生改变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正常运行，医院正常运营中，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 废水

12.1 污水站出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出口1	2020.4.20	6.90	10	9	3.1	0.146	0.06	0.28
	2020.4.21	6.87	9	9	3.0	0.183	0.05	0.37
出口2	2020.4.20	6.62	9	9	3.0	0.146	0.04	0.29
	2020.4.21	6.62	10	8	3.3	0.158	0.05	0.30

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_{cr}、SS、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即：pH6~9、SS≤10mg/L、COD_{cr}≤50mg/L、BOD₅≤1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

(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4 月 20 日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氨和硫化氢最高浓度分别为 0.15mg/m³、0.005mg/m³；2020 年 4 月 21 日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氨和硫化氢最高浓度分别为 0.15mg/m³、0.005mg/m³。污水站周围恶臭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即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

(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4 月 20 日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37.3dB(A)；2020 年 4 月 21 日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36.8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12.2、建议

- (1) 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 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 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生社区文忠路生活污水治理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吉安市青原区新生社区文忠路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D4620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5°00'43.84"、北纬 27°07'20.50"		
	设计能力	日处理生活污水 1000 吨					实际能力	日处理生活污水 1000 吨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吉青环评字〔2019〕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生社区文忠路生活污水治理站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生社区文忠路生活污水治理站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目前该行业排污许可证规范未出，若后续出了该行业排污许可证，须补充		
	验收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5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8			所占比例（%）	17.4%		
	废水治理（万元）	32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吉安市青原区市政公用事业管护处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81MA389BNK90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 工程 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硫化氢	-	-	-	-	-	-	-	-	-	-	-	-
		氨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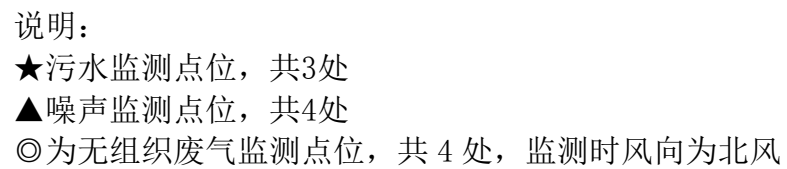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illegible]

风向



附件 1 环评批复

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

吉青环评字（2019）23 号

关于对《新生社区文忠路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安市青原区市政公用事业管护处：

你单位报来的《新生社区文忠路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局各部门联审，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吉安市青原区新生社区文忠路旁，地理位置坐标：N27° 07' 20.50"，E115° 00' 43.84"。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工程征地共计约 726m²，该污水处理站平面布局按总规模 1000m³/d 整体设计，尾水排入赣江。工程建设内容由污水处理设施的安装及相应的土建工程和办公及管理用房两部分组成，污水处理土建工程为格栅池、集水池、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器、提升泵及配套自控与配电系统等。根据《新生社区文忠路生活污水

治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性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要求你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拟定的污染防治方案要求，逐项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确保项目正式投产后，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以下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1. 废气（污水处理臭气类）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

2. 污水站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要求；

3.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中I类场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

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18.2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1.825\text{t/a}$ 。

三、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按规定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营。

四、以上批复仅限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12日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单位申报的“新生社区文忠路生活污水治理站建设项目”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21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处理污水情况如下：4 月 20 日处理生活污水 833 吨；4 月 21 日处理生活污水 827 吨；达到工况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声明！

吉安市青原区市政公用事业管护处

2020年5月



附件 3 监测方案

1.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H ₂ S、NH 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2.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2-1。

表 2-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3 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3-1。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生活污水接管 进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附件 4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下风向2#监控点 下风向2  天气：阴 25度 东北风≤3级 湿度61% 经度：115.0118803 纬度：27.1225724 地址：吉安市青原区在吉安船舶检验处附近	无组织下风向1#监控点 下风向1  天气：阴 25度 东北风≤3级 湿度61% 经度：115.0122073 纬度：27.1223812 地址：吉安市青原区在梅苑小区附近
无组织上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  天气：阴 25度 东北风≤3级 湿度61% 经度：115.0118585 纬度：27.1225744 地址：吉安市青原区在梅苑C6号楼附近	无组织下风向3#监控点 下风向3  天气：阴 25度 东北风≤3级 湿度61% 经度：115.0123774 纬度：27.1223695 地址：吉安市青原区在江西省港航管理局吉安分局吉安航道处附近

厂区南方向噪声点



厂区北方向噪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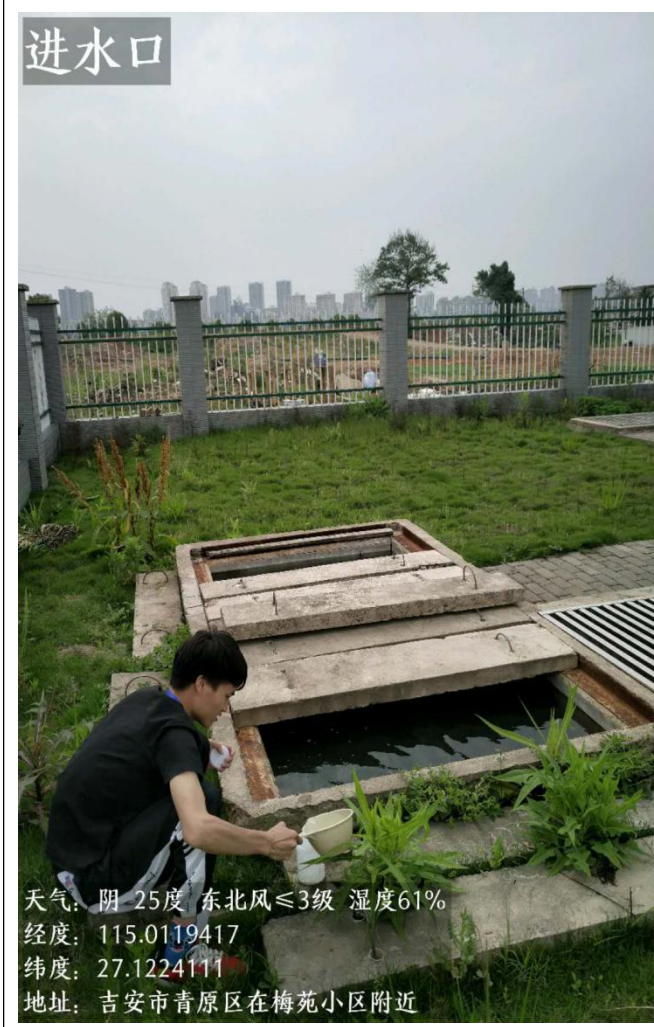
厂区西方向噪声点



厂区东方向噪声点



废水进口采样点



废水出口采样点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5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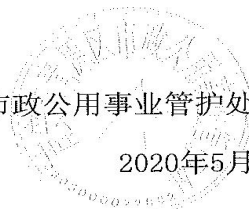
委 托 书

我单位“新生社区文忠路生活污水治理站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吉安市青原区市政公用事业管护处

2020年5月



附件 6 企业声明

附件 6 企业声明

企业声明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生社区文忠路生活污水治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吉安市青原区市政公用事业管护处

2020年5月



附件 7 项目变更说明

项目变更说明

我单位根据《新生社区文忠路生活污水治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正式启动《新生社区文忠路生活污水治理站建设项目》的建设，由于工艺改进经业主吉安市青原区市政公用事业管护处同意做出以下变更：

- 1、取消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 2、将二氧化氯换成次氯酸钠

特此说明！



附件 8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343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91412341370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